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2522號

原告 白嗣亨

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

李幸倫律師

梁家惠律師

被告 王麗華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邱柏越律師

張雅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由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超過新臺幣壹仟捌佰參拾萬元部分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均屬之。

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本票（以下合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均不存在，嗣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以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本票，享有執票人之利益，致伊受

有損害為由，追加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見本院卷(二)第93、99頁），經核原告所為追加之訴與原訴均基於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同一基礎事實而來，兩訴具有社會事實之共通性及關聯性，且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亦合乎訴訟經濟，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准許。

貳 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即其友人楊琇羽於民國110年3月10日晚間10時30分許，見伊與朋友在玖尹餐廳聚餐，趁伊酒醉之際，邀伊在空白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按捺指印，伊不以為意而順從之，詎被告偕楊琇羽取走前開票據後，逕自補填票面金額及發票日，作成系爭本票，已涉嫌偽造有價證券。惟系爭本票既未經伊填載票面金額及發票日，即屬無效票據，被告對伊自無票據債權存在。倘經審理認為系爭本票係有效票據，由於兩造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其間不存在票據原因關係，依票據法第13條反面解釋，伊自得拒絕給付票款。如認被告自楊琇羽受讓系爭本票，兩造並非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則被告以不相當之對價自楊琇羽取得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亦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之權利，而楊琇羽對伊並無票據債權存在，被告自無可資行使票據權利。此外，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本票而享有執票人利益，致伊受損害，自應返還系爭本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由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均不存在。(二)被告應將系爭本票正本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楊琇羽於110年3月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交付系爭本票擔保借款清償，伊與原告並非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原告自不得以其與楊琇羽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伊。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再者，伊向楊琇羽支付對價後，善意取得系爭本票，係有法律上原因，自得享有票據權利，要無不當得利等

01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茲將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分述如下：

03 (一)原告主張：伊是在酒醉狀態下，在未填載票面金額及發票日
04 之空白票據上簽名、按捺指印後，將票據交付楊琇羽及被告
05 收執，伊並未完成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云云（見本院卷(一)第
06 10頁），被告否認之。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
07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8 發票人欄之簽名、用印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票據係發票人
09 作成，原告既不否認系爭本票上發票人簽名、指印之真正，
10 即應由原告先就伊係於酒醉狀態下，在空白票據上簽名等變
11 態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經查：

12 1.原告前開主張固提出伊於110年3月11日向楊琇羽發送之微信
13 截圖，稱：「我今天忘記為什麼要籤（應為「簽」）兩張單
14 子（意指系爭本票），不太懂，為什麼擔保要籤兩張，不是
15 1張就夠嗎？…」等語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37頁），惟前開
16 截圖僅係原告片面陳詞，尚乏完整前後對話，亦不見楊琇羽
17 之回應，尚不能證明原告是在酒醉、意識不清的狀態下簽發
18 系爭本票。

19 2.又證人即其友人郭旻叡雖證稱：伊曾透過朋友介紹認識原
20 告，在玖尹餐廳包廂和原告吃飯一次，當天是談中南美洲雪
21 茄進口到臺灣的生意，有點2瓶紅酒，原告還喝了3、4杯威
22 士忌，原告當時已經喝醉，趴在餐桌上，在吃飯期間有好幾
23 通電話找原告，原告說有人找他做投資生意，後來服務生進
24 來對原告說有人叫他出去，並攙扶原告從包廂出去，伊在包
25 廂裡等了30分鐘後，見原告未返回包廂，伊就先去結帳，伊
26 在離開餐廳前有看到兩位女子和原告聊天，但伊不知道這兩
27 位女子姓名，也不知道被告是否為這兩位女子中的一位，被
28 告的身形、年齡雖與這兩位女子其中一位身形豐滿者相仿，
29 但伊不能確定曾看過被告，伊也沒有看過系爭本票等語（見
30 本院卷(一)第300至304頁，卷(二)第64頁），惟前開證詞僅能證
31 明原告曾在玖尹餐廳吃飯、飲酒、談生意，尚不能證明楊琇

羽偕被告趁原告與郭旻叡宴飲酒醉之際，使原告在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按捺指印。至於證人楊琇羽證述原告簽發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地點是在玖尹餐廳（見本院卷(一)第305、309頁），雖與郭旻叡和原告宴飲之地點一致，但尚乏其他證據證明原告曾在與郭旻叡宴飲之日簽發票據，自不能執此遽謂原告是在與郭旻叡宴飲酒醉之際，簽發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

3.其次，由證人楊琇羽證稱：伊透過訴外人李哲倫介紹而認識原告，約3年前（即110年間）原告邀伊和被告借款予鄭光育做股票，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是由伊先寫好金額及發票日、到期日後，在伊通街的餐廳（即玖尹餐廳）地下室，由伊交予原告簽名、按指印；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也是由伊先寫好金額及發票日、到期日後，在李哲倫公司樓下的全家便利商店，請原告簽名、按指印。前者的簽發時間是在伊匯款予鄭光育後，後者的簽發時間則是在鄭光育交付供清償借款的支票（按：指由訴外人鄧裕璋於110年4月8日簽發之面額1,000萬元支票，下稱系爭1,000萬元支票，見本院卷(一)第123至125頁）跳票後。原告是分別簽發附表編號1、2所示本票予伊收執，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的意識清楚，伊有告訴原告已預先寫好金額及日期後，才交付票據予原告簽署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5、308、309、311頁），可知系爭本票係由楊琇羽先填載票面金額、發票日、到期日後，分別在不同日期交由原告在發票人欄簽名、按捺指印，自不能僅憑原告一時、一地之意識狀態，遽謂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均是在原告酒醉狀態下完成，亦不能僅憑原告事後片面陳詞，遽謂原告是在空白票據上簽名。

4.再者，原告現任全球亞洲星媒體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3D CHINA台灣區董事總裁、亞洲兄弟投資集團總裁，以投資大中華區有未來影響力之產業為核心價值等情，有原告不爭執真正之網頁簡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31頁），足見原告經商有道，乃嫻熟投資事業之人，按其智識及商場交易經驗，

01 應就票據無因性及流通性有相當之認識，衡情尚不至於在未
02 填載發票日、金額之空白票據發票人欄草率簽名，原告既未
03 能提出積極證據證明其在空白票據簽名之變態事實，縱證人
04 楊琇羽證述伊是在填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及票面金額後，才
05 交由原告在發票人欄簽名云云，因欠缺其他旁證而有疵累，
06 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亦不得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07 5. 綜上，原告主張伊係於酒醉狀態下，在空白票據之發票人欄
08 簽名、按捺指印云云，尚乏證據證明，其主張難予採信。然
09 而，原告既承認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為真，且系爭本票
10 之發票日、票面金額均經記載完成，有各該票據影本在卷可
11 稽，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本票原本正、反面無訛（見本院
12 卷(一)第15、16頁，卷(二)第120頁），堪認系爭本票之發票
13 日、票面金額、發票人等法定應記載事項已經記載完備，依
14 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即屬有效票據，原告猶執前詞主張系
15 爭本票為無效票據，自非可採。

16 (二) 又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得執為原因關
17 係抗辯云云，被告否認之，並抗辯：楊琇羽交付系爭本票予
18 伊時，說是因為原告找她去投資，而取得系爭本票等語（見
19 本院卷(二)第63頁）。經查：

20 1. 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未據舉證以實其
21 說，其主張即難採信。

22 2. 被告抗辯：伊於110年3月8日借款500萬元予楊琇羽，雙方約
23 定1個月後要還款，經楊琇羽交付系爭1,000萬元支票以資清
24 償，並有鄭光育簽發發票日為110年3月7日、同年月8日，面
25 額各1,000萬元、1,000萬元本票（下稱系爭鄭光育本票）供
26 作借款擔保，詎伊遵期提示系爭1,000萬元支票卻遭退票，
27 楊琇羽始交付系爭本票予伊等情（見本院卷(二)第60至61
28 頁），有卷附楊琇羽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帳號
29 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台新銀行帳戶）存摺內
30 頁、系爭1,000萬元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系爭鄭光育本票為
31 憑（見本院卷(一)第115至117、123至125、119至121頁）。

01 查：

02 (1)依系爭台新銀行帳戶存摺內頁記載，被告於110年3月8日係
03 以自己名義匯款175萬元；以訴外人即其子何明瑜名義匯款
04 300萬元入系爭台新銀行帳戶（見本院卷(一)第117頁），堪認
05 被告於110年3月8日共交付楊琇羽475萬元，而非500萬元。

06 (2)另據證人楊琇羽證稱：原告於110年間請伊和被告借款給鄭
07 光育做股票，伊出資1,500萬元，被告出資500萬元，被告於
08 110年3月8日各匯款175萬元、300萬元入系爭台新銀行帳戶
09 後，伊將前開款項連同自己戶頭裡的資金，匯款1,800多萬
10 元給鄭光育，當時原告特別強調鄭光育是做股票的專家，資
11 金不會出狀況，伊與被告信任原告的財力及能力，才安心借
12 款予原告介紹的鄭光育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5、306至
13 307、309頁），核與系爭台新銀行帳戶顯示，楊琇羽於110
14 年3月8日匯出1,83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117頁）相符，而其
15 中1,000萬元經鄭光育提供其於110年3月8日簽發，到期日為
16 同年4月8日，面額1,000萬元之本票作為擔保，有原告不爭
17 執真正之本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1頁），前開
18 本票屆期未獲清償，經楊琇羽於000年0月間持向法院聲請核
19 發本票裁定，有卷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
20 9875號裁定（下稱系爭士林地院裁定）為憑（見本院卷(一)第
21 241至242頁），足見楊琇羽有交付借款1,830萬元予鄭光育
22 之事實，而被告匯款入系爭台新銀行帳戶之日期與楊琇羽交
23 付借款予鄭光育之日期、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發票日均屬
24 一致，且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面額1,000萬元適可供作前開借
25 款部分擔保，堪信證人楊琇羽陳稱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係用
26 以擔保伊貸予鄭光育之1,830萬元（含被告匯付予楊琇羽之
27 475萬元在內）尚屬非虛。

28 (3)其次，由證人楊琇羽證稱：鄭光育用以清償借款之第1張支
29 票（即系爭1,000萬元支票）跳票，當時原告請伊和另一位
30 做股票的朋友（即訴外人林盈志）正在談股票投資案，有簽
31 了合約書，就連帶一起保證，伊鑑於系爭1,000萬元支票已

01 經跳票，所以堅持第2張（即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要開高一
02 點的金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5至306頁），及證人林盈志
03 證稱：伊於000年0月間向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勁
04 公司）提出興櫃前現金增資意向書，表明願以每股17.5元購
05 買2,000張股票，當時原告向伊表示楊琇羽在尋找投資標
06 的，要讓楊琇羽認購1,000張股票，並交付楊琇羽之意向書
07 予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6頁），核與原告提出其於110年3
08 月15日與楊琇羽之LINE對話截圖顯示，原告曾提供投資協議
09 書供楊琇羽閱覽乙情相符（見本院卷(一)第239頁），可見楊
10 琇羽於000年0月間確實在原告的引薦下，先借款給鄭光育做
11 股票，嗣透過原告參加恆勁公司興櫃前現金增資1,750萬元
12 （按每張股票1,000股，每股17.5元計算）。參諸系爭士林
13 地院裁定記載楊琇羽持有鄭光育於110年2月4日、110年3月7
14 日簽發，面額分別為400萬元、1,000萬元之本票未獲付款，
15 （見本院卷(一)第241、242頁），可知楊琇羽於110年3月8日
16 以前，對鄭光育有借款債權1,400萬元未獲清償，加計楊琇
17 羽於110年3月8日交付予鄭光育之借款1,830萬元，暨預定參
18 與恆勁公司現金增資1,750萬元後，合計4,980萬元，雖較附
19 表編號2所示本票面額為低，惟可獲十足擔保，及附表編號2
20 所示本票發票日為110年4月18日，與系爭1,000萬元支票退
21 票日110年4月8日僅相隔10天等一切情形（見本院卷(一)第125
22 頁），堪信楊琇羽陳稱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因擔保原告引薦
23 伊投資之標的，包含給鄭光育做股票之借款及恆勁公司興櫃
24 前現金增資在內，故要求原告開高一點的金額作為保證乙
25 節，亦屬非虛。

26 (4)再由被告自承：楊琇羽交付伊之系爭本票總面額雖高達
27 6,200萬元，但系爭本票如果真的兌現，伊除了自己該拿的
28 500萬元以外，其他的錢都會還給楊琇羽等語（見本院卷(二)
29 第62頁），及證人楊琇羽證稱：伊因記性較差，所以將系爭
30 本票交付被告保管，實則供伊與被告作為擔保等語（見本院
31 卷(一)第305頁），可知楊琇羽係本於伊與被告間之約定，將

01 系爭本票交由被告行使票據權利，其原因關係與原告簽發系
02 爭本票予楊琇羽收執之原因事實迥異，足見兩造並非系爭本
03 票之直接前後手。

04 3.此外，原告迄未舉證證明被告係惡意取得系爭本票，是依票
05 據法第13條規定，原告自不得以其與楊琇羽間之抗辯事由對
06 抗被告。

07 (三)原告復主張：被告係以不相當之對價自楊琇羽取得系爭本
08 票，自不能享有優於楊琇羽之權利，而系爭本票旨在擔保楊
09 琇羽能取回對恆勁公司之投資款，惟楊琇羽迄未實際出資，
10 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即不存在，楊琇羽無從對伊行使
11 票據權利，被告亦不能享有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云云（見本
12 院卷(二)第126頁）。被告否認之。經查：

13 1.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14 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所謂「不得享有優於
15 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的抗辯）
16 ，執票之後手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而言，非
17 謂該後手除所繼受之瑕疵外，均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最
18 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19 2.系爭本票擔保範圍包含原告引薦楊琇羽借款給鄭光育做股票
20 的資金，及參與恆勁公司興櫃前現金增資在內，業經本院審
21 認如前（見前述理由(二)2.(2)(3)），再由證人楊琇羽證述，附
22 表編號1所示本票係供作110年3月8日匯付予鄭光育之借款擔
23 保；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則是在鄭光育交付之系爭1,000萬元
24 支票跳票後補作擔保等情（見本院卷(一)第306頁），可知附
25 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擔保標的僅楊琇羽對鄭光育之借款債
26 權，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之擔保標的除楊琇羽對鄭光育之借
27 款債權外，尚包含恆勁公司興櫃前之現金增資在內，原告主
28 張系爭本票均在擔保楊琇羽能取回對恆勁公司之投資款云
29 云，核與前開事實不符，為不足採。

30 3.又楊琇羽交付鄭光育之借款包含系爭士林地院裁定所示
31 1,400萬元，及其於110年3月8日匯付鄭光育之1,830萬元，

已如前述，其中400萬元業經鄭光育清償完畢，亦據證人楊琇羽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12頁），據此計算楊琇羽借給鄭光育做股票之資金仍有2,830萬元未獲清償（計算式： $14,000,000+18,300,000-4,000,000=28,300,000$ ）。至於楊琇羽預定參與恆勁公司現金增資1,750萬元，則因恆勁公司推遲上櫃時間而作罷，亦有證人楊琇羽證稱：投資案後來沒有成立（見本院卷(一)第306頁），及證人林盈志證稱：恆勁公司原訂上櫃日期為000年0月間，但因營運有問題，所以延後到111年6月，伊並沒有依意向書購買恆勁公司股票，楊琇羽也沒有投資等語為憑（見本院卷(二)第66、67頁），可見系爭本票所擔保原告引薦楊琇羽參與恆勁公司興櫃前現金增資，因楊琇羽實際上未提出現金增資，而無可供擔保之債權存在。

4. 綜上，楊琇羽本於其與原告間之原因關係，可得請求原告實現之金錢債權為楊琇羽借給鄭光育做股票之資金2,830萬元，其中1,000萬元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擔保範圍內，其餘1,830萬元則由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擔保之，應堪認定。而被告實際交付楊琇羽之借款僅475萬元，已如前述（見前述理由(二)2.(1)），顯較系爭本票總面額6,200萬元為低，可見被告係以不相當之對價自楊琇羽取得系爭本票。是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被告自不得享有優於楊琇羽之權利，亦即被告僅得就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面額1,000萬元及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面額在1,830萬元以內者，行使票據權利。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超過1,830萬元部分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據。

(四) 此外，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本票，卻獲有執票人利益，致伊受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云云。經查，被告本於其與楊琇羽間之原因關係，自楊琇羽取得系爭本票，已如前述，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自有法律上原因，原告前開請求核與民法第179條規定要件不合，為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係屬有效票據，兩造亦非票據直接前後手，原告不得以原因關係對抗被告，惟被告係以不相當之對價自楊琇羽取得系爭本票，自不得享有優於楊琇羽之權利，亦即被告僅就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1,000萬元，及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在1,830萬元以內者，享有票據權利，逾此範圍則無票據權利。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由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超過1,830萬元部分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本票正本返還予原告，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證據及攻防方法均不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弘杰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面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證據出處
1	白嗣亨	110年3月 8日	1,000萬元	110年4月 8日	TH0000000	本院卷(一) 第15頁
2	白嗣亨	110年4月18日	5,200萬元	110年6月18日	TH0000000	本院卷(一) 第16頁
合計			6,200萬元			

